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5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2025LDNL-SG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6503)

招 标 人：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12 月 11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025LDNL-SG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已由太仓市数据局以太数据投审【2025】81号（项目代码：2503-320585-89-05-99417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本次拟实施 2025 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对辖区内 52.367 公里的农路及 45 座桥梁（含大桥）进行养护维修及日常管养（具体养护里程每年根据实际列养里程为准），本次维修养护路段最高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最大桥型为大桥。

(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 2025LDNL-SG 标段，招标内容为：上述辖区范围内农村公路及公路桥梁的维修改造及日常养护；包括路基路面养护、桥梁设施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等。

(3)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1)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独立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③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④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2）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公路工程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施工项目（不含养护大中修或其他养护改善工程）【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3）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①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

当天未经解禁);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①②③④⑤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①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②项目经理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公路工程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项目（不含养护大中修或其他养护改善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③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承包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⑤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承包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自 2025 年 9 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 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

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包括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3家；除上述要求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在江苏交通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图纸每套售价0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地 址：太仓市东方路 25 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12-53308716

招标代理：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1808 室

联 系 人：王建、潘晶晶

电 话：15380516451、0512-85555117

E-mail：szfhgczx@126. com

监督部门：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电话：0512-53590776

异议联系：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

电 话：15380516451

8. 其他

(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3)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和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结合起来阅读，凡《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为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由投标人自备。

(4)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

行。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4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4日10时30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开标室（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88号1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屏）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5）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大写）柒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7498397.28）。

（6）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6666-101。

（7）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8）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9）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省

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生成《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10）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提醒：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预约截止时间前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在系统中发送邀请，完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副联（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12）提醒：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暗标的要求及规定编制。

2025年12月11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1. 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应满足：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2）为鼓励“强强联合”，即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

	<p>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信用得分）最低的单位确定；</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5）联合体各方应按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联合体组成、网上预约并提交网上报表（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形成最终投标文件；</p> <p>（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	---

		<p>任;</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人员，评标委员会仅对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行评审。</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p>

		<p>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p> <p>(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p>

		<p>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p> <p>（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不适用</p> <p>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1.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附件：</p> <p>附件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版）》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号）</p> <p>附件2 关于公布2025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p> <p>同一排序中的文件若不一致以日期较后为准。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p>

		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修改

		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 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 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人须知有关固化清单内容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完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单价分析表（若有）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2、工程量清单说明是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应附在工程量清单前面一同上传。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大写） <u>柒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u> <u>（¥7498397.28）</u>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税金调整除外）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p> <p>3、工程保险：</p> <p>①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其中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p>

	<p>按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价报价。若实际 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 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 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 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 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 量与支付。</p> <p>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 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 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 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 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 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 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 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 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 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 人负责。</p> <p>②招标人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 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 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 省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浮动调整有关 工作的通知》（苏人设函〔2024〕450</p>
--	--

号) 及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关于太仓市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知》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③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且为施工设备缴纳施工设备保险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扬尘污染防治费(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投标时应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

	<p>合考虑，施工环保费以指定价形式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实施时总额包干。</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有关扬尘管控的相关文件规定（若有新文件，按新文件要求执行）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2) 如果因承包人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考核扣分，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p> <p>(3)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管线等）的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p> <p>(4) 承包人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及噪声污染防治，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苫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p>
--	---

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5、安全生产费

(1) 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7)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

(2019)6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

(2)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除安全生产责任险)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

	<p>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目 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 15%的标准提取。</p> <p>(3) 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投标时按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价报价。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p>
--	---

		<p>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p> <p>6、本标段的日常巡视检查费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巡查工作并及时上报巡查记录，巡查记录需提交书面资料，做好相关台账报送，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计量。本项目承包人需按照合同条款中的巡查要求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工作，若因未按照要求巡查而导致的第三人人身财产等的损害，则相关损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总额包干。</p> <p>7、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方案向发包人提交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细则并通过发包人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细则完成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及废弃物的处理方式需满足发包人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项目实施过程按实计量。实施方案细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承包人制定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细则应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中</p>
--	--	--

	<p>规定并落实相关要求；②推行分类处理，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施工垃圾、剩余材料垃圾等建筑垃圾分别制定处置方案，确保各类垃圾具有明确的处置方式；③严格运输把控，制定运输方案，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保证不遗撒，且符合渣土办等环保部门的规定；④推动综合利用，承包人应积极进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承包人应制定再利用方案，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再生产品利用水平。</p> <p>8、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并充分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p>
--	--

	<p>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p> <p>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p> <p>9、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0、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保障其正常运营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p>
--	---

		<p>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11、本标段施工所需临时用电（供电）、临时用水（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p> <p>12、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公路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含项目安全评估等），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与公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p> <p>13、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1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房屋建筑及居住环境的影响，并由此导致争</p>
--	--	--

		<p>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5、本项目中标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设立养护驻地，并配备相应的养护人员及防撞车等养护设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候予以充分的考虑。</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标段。</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u>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p>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p>

	<p>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 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本项说明), 打款时请务必按操作手册中的要求填写保证金缴纳码(保证金缴纳码在标段预约后自动生成, 若因未正确填写保证金缴纳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缴纳税单次保证金后应与交易集团联系确认是否成功到账, 保证金转账截图扫描件(投标人财务转账页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 400-6666-101、0512-68260171。</p> <p>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p> <p>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p>
--	--

	<p>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p> <p>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p> <p>(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投标人应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 保函(保险)的格式均需按照本招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填写, 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原件应在投标文</p>
--	---

	<p>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p>(4)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投标人养护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50%，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p>
--	--

		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退还时自动计算。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第3.4.4项中补充如下：</p> <p>(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5)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正文内容修改、补充如下：</p> <p>1、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3.5.4中“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的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正文3.5.5补充内</p>

		<p>容：系统自动生成的《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可视为“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系统自动生成的《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可视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p> <p>3、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3.5.2“财务状况”相关要求。</p> <p>4、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年

	年份要求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年~年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 <u>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u>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 2. 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3 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

	数	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详见交易平台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无，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 电话：0512-5359077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

	<p>定。</p> <p>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p>
10.3	<p>(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p>

同的责任。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若有）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及重组单价后进行计量与支付，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对该指定价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

	<p>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3)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遗后的最终清单（如有）招标人将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子目名称、子目号、子目特征、单位、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0.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报表表1~表13作

	<p>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1、表1~表13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且不得缺省，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投标人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p>
--	---

	<p>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p> <p>3、投标人业绩日期的认定以《表 5 已建工程表》“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业绩日期认定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竣工时间”为准，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应对照本项目业绩要求详细、全面的填报【应能够明确公路等级、工程内容及类型、单个合同金额等技术指标】，报表不能反映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出现日期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符合上述要求即满足“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的规定。</p> <p>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XXX）【例如：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均需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p>
--	---

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以证明其所担任的职务，否则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

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

为补充证明材料，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

5、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若不能反映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6、《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7、以上表格中的人员情况、代表工程、在建工程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

主要参考依据。已备案的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报表》中的内容，如发现其它内容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数据。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息。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p>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项目经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p> <p>9、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网上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10.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要求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0.6	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的通知执行，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 7	<p>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 8	<p>中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的，应</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中要求的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须由任职项目的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p> <p>除本款要求的原件外，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 9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p>
10. 10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p>

	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10. 11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后 24 个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

	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 责。
10. 13	<p>①本项目投标人信用等级及信用评分则按最近一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的通知中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认定；且按《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②若投标人不在公布名单中或无评定分值的，除《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已载明的情况外，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信用评价，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含）前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价并公示无异议，且由江苏交通厅公告确定信用评价及信用评分后，可按确定的信用评价及信用评分认定，否则按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综合得分为75分予以认定。</p>
10. 14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投标人除了需要按常规制作投标文件外，还需按要求提交已进行暗标处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制的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为暗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简称、投标人企业LOGO、投标人人员姓名的文字或图片等），投标人在编制时单位名称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底纹以及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案；不得出现投标人或人员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承担过的业绩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施工组织设计”不得设置目录、不得制作封面。

2、正文文本：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文本采用 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 0，上边距 2 厘米，下边距 2 厘米，左边距 3cm，右边距 3cm；可以引用图表、图片（引用的图表、图片及图纸不作字体、行距、边距要求），文本页面采用 A4 竖版。

3、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在“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评审时不能通过暗标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如下，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特级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

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

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

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

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

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以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

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 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优先；</p> <p>(2) 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中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2. 1第一个信封的详细评审</p> <p>各评分因素【子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子项去极值）】。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 2. 5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原则推荐通过各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1) 按照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继续评审，继续评审的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等于3家，则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p> <p>(2) 若出现2份或2份以上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单位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p>

	<p>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①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优先；②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中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③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④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继续评审。</p> <p>3. 9.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3. 10. 1其他补充条款：</p> <p>(1)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3)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4) 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p> <p>3. 10. 2暗标评审：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暗标形式，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 14项规定；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暗标相关要求的，在“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评审时不能通过暗标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p>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p> <p>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p>

	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拟投入项目经理的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p>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2 资 格 评 审	<p>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独立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1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③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④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

	<p>的有效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p>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公路工程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施工项目（不含养护大中修或其他养护改善工程）【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p>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p>①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p>

	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①②③④⑤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p>①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资格；</p> <p>②项目经理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公路工程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项目（不含养护大中修或其他养护改善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p> <p>③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④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承包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⑤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p>
其他要求：	<p>①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承包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p> <p>②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p>

	工、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自2025年9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

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金额报价一致。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根据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种类、数量、配套性、先进性及设备寿命、使用年限等进行评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公路工程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施工项目（不含养护大中修或其他养护改善工程）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 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15.00	9.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分值
江苏省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最近一次投标人的履约信用等级及分值进行评定。</p> <p>(1) 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2) 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3) 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p> <p>(4) 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1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信用评价分）。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款规定要求执行。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履约信用分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或信用分最低的单位确定。</p>	15.000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分值
主要施工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p>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p> <p>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进行评审；</p>	15.000

		<p>③对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按期支付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p>④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科学合理；</p> <p>⑤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2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p>①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②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1 0 0 .0 0 0 0	
3	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扬尘及噪声管控方案	<p>①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②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③对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1 0 0 .0 0 0 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进行评审。	15.0 0	0.00	
2	项目总工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进行评审。	10.0 0	0.00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正文内容如下，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

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篇 合同格式和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和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印发的《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中“第一篇 合同格式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篇 基于计量模式的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 1. 2. 2	招标人：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太仓市东方路 25 号
2	1. 1. 2. 7	咨询人（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 5. 1	提供图纸的期限：/天
5	1. 5.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4. 6. 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
7	5.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8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9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
10	9. 2. 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取。
11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
12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不适用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第 16. 1. 1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按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 16. 1 项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按第 16. 1. 2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第 16. 1. 3 项约定不调价
15	17. 2. 1(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开工预付款含 50% 安全生产费）
16	17. 2. 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 3. 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利率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u>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为基础计算。</u>
19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 3%的合同价格;</p> <p>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养护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别（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2%；承包人在（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承包人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养护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均为 AA 级别，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1.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利息的计算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的，按照退还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支付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0	17.5.1(1)	承包人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1	17.6.1(1)	承包人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2	18.3.1	<p>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u>按发包人要求</u></p> <p>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u>4 份</u></p>
23	19.1.2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24	20.1	<p>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金额：<u>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投标时按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价报价。</u></p>
25	20.2.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包括不计免赔）：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6	20.2.2(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包括不计免赔）：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7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p> <p>诉讼机构名称：<u>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由败诉方承担。</u></p>

2.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1.1.2.7 咨询人（监理人）：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详见招标公告。

1.1.3.2 养护工程：详见招标公告。

1.1.4 日期

1.1.4.3 工期：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1.1.4.5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 1.5.2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扬尘管控措施及治理方案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际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四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施工产生的资源，可再生利用的由承包人在本项目再生利用，不可再生利用的由承包人妥善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第2.3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养护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养护现场的交通条件、养护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4) 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咨询人（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增加：

3.1.4 咨询人（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咨询人（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1.5 咨询人（监理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相关规定履行农民工工资的有关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3.1.6 咨询人（监理人）应按照相关扬尘管控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监理及管理工作，确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3.1.7 咨询人（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监理及管理工作（如有更新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按规定执行），确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噪声污染管控工作。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4.1.11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方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违约责任，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的规定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且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发包人应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比例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中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照《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落实专人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

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中可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包人，应为承揽本项目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按月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在竣工验收后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计量并支付，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规定如下：

①工资支付表编制环节：承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按照按月足额支付要求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标准，可参照苏州市或当地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发布的工资指导价；

②工资支付环节：承包人应当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的监督，并根据编制的工资支付表按时足额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当月工资应当在次月工资支付日期支付完毕。约定的支付日期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农民工退场的，应当在退场次月工资支付日期结清全部剩余工资。农民工完成工作任务或其他原因退场结清付清工资的，一律由农民工本人出具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工程项目跨年度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在第二年一月份工资支付日期结清上年度全部剩余工资；

③人工费用拨付环节：承包人按照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书面约定人工费用和拨付日期，并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所明列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认真进行施工工作，全过程接受发包人监督，施工项目质量按同一标准进行验收。每月由承包人填报“工程报验及计量单”，由发包人派员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审核。
- 2) 为确保施工项目质量，应及时向发包人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 3) 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面貌。
- 4) 承包人提供车辆和驾驶人员供发包人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车辆和驾驶人员由承包人内部进行调配，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5) 发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一星期内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6) 施工期间服从发包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 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 8) 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应报发包人审核。工程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决算（一式两份）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照片一份，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各有关部门的关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机械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 10) 健全安全组织，做好安全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确保施工人员安全防护装备按发包人要求进场前配备到位；保证各种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做到各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文明安全操作。
-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12) 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 13)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15) 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设施，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恶劣气候和交通临时管制等事件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交警、路政等交通监管单位的指挥，并确保所有措施能够立即落实到位。
- 16) 承包人对其承担的合同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直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具体的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 17)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8) 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废土及其他杂物不得在周边进行掩埋或燃烧，须按相关规定运至合法废物抛弃点进行处置，产生的相关运输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受到路政单位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单位等处罚的，所产生的纠纷或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19)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 20)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不得损坏公路路面（不在施工范围内的）、护栏、标志、绿化等设施，如不可避免需临时拆除的，承包人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总监提出申请，并负责工后无条件恢复。
- 21) 承包人施工期内，不得影响附近道路的正常运营，若此，为保障施工人员及通行车辆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实施必要的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并根据现场交通管理自行负责设置警示标志等必备的临时安全设施。
- 22)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附近道路的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须将上述保险清单的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发包人备案，超出保险有效期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24) 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 26)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发包人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 2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所产生的震动，以避免震动对道路两侧建筑物产生影响。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两侧建筑物损伤，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28)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区附近设立养护驻地，并配备相应的养护人员及防撞车等养护设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2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在另一工程兼任职务。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项目经理无能力履行合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经济赔偿标准的双倍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组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 2000 元/人次、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如有）或试验室主任 1000 元/人次、专职安全员 500 元/人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按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 2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主要人员（项目总工）10 万元/人次。除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进

行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良”。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详见 4.5.1 款补充内容。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3、4.8.4 项：

4.8.3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4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无。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设备（含施工机械、检验、试验和机电设备）原则上应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中违约条款处理。

工程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较大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

5.1.2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在各项材料及工程设备进场前将相关证明文件送至发包人、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审核通过方可进场施工，若审核未通过则不得运进施工场地，已进场的也予以清退。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2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所有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

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注册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7.2 款为：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公路、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发包人或其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对施工范围内的老路出现因承包人或社会车辆通行而造成的坑塘等病害，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所用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4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交安设施、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8.2.5、8.2.6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6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发包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承包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第 9.2.5 项后增加内容如下：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过程计量时，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安全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通过方可实施；同时现场确认工程量，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图片、发票等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标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

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以及“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采取安全生产措施，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处；未能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处。

9.3 治安保卫

补充9.3.3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公众的便利；
-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补充9.3.4项：

承包人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承包人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9.4 环境保护

补充9.4.9项：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相关费用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方案向发包人提交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细则并通过发包人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细则完成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及废弃物的处理方式需满足发包人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方案细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承包人制定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细则应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中规定并落实相关要求；②推行分类处理，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施

工垃圾、剩余材料垃圾等建筑垃圾分别制定处置方案，确保各类垃圾具有明确的处置方式；③严格运输把控，制定运输方案，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保证不遗撒，且符合渣土办等环保部门的规定；④推动综合利用，承包人应积极进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承包人应制定再利用方案，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再生产品利用水平。

补充 9.4.10 项

建筑垃圾处理要求：

(1) 施工场清洁卫生应当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竣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万元/次，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地设置必要的车辆除泥、冲洗设施，配备保洁人员确保净车上路，门前无污染。

(2) 承包人的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建筑垃圾或者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标准》，如车厢顶部加装纵向开闭柔性结构篷布覆盖密闭装置，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驾驶室上方安装顶灯，车厢后箱喷涂放大反光牌号，车厢两侧喷涂运输企业名称，车身及车厢颜色应为苹果绿色等。运输车辆不得有“黑车”运输、故意污损遮挡号牌、未密闭、带泥上路、超限超载、超速行驶、未按时间路线行驶、乱弃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承包人垃圾清运人员应对发包人工地各个生活垃圾筒及垃圾箱等集中堆放垃圾进行装车。

(4)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垃圾筒及垃圾箱等集中堆放处垃圾的清理工作，确保每次垃圾清运干净，不留遗留。

(5) 承包人负责清运垃圾人员数量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现场垃圾每天清理。

(6) 承包人要保护好现场垃圾桶及垃圾箱等设施，如有损坏，需双倍价钱赔偿或自费负责更换新的设施。

(7)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加盖密封，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8) 承包人自行解决排泥场弃土弃渣点，具体按照苏府办[2024]51 号、苏府办[2024]98 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补充 9.6

9.6 承包人安全生产条件

9.6.1 承包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配备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9.6.2 承包人对于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6.3 承包人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9.6.4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按《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9.6.5 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9.6.6 承包人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承包人还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6.7 承包人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9.6.8 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咨询人（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咨询人（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

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无；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天。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无。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2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13.2.4 款补充如下内容：

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14.1.5 和 14.1.5 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补充第 14.4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5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承包人不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但承包人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修改为

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第 15.4 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中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跟踪审计(若有)及发包人四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 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17.2 预付款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开工预付款含 50%安全生产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补充 17.3.3 (4) 款：

1、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发包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应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2、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10%，本零星工程承包人按照每季度按经审核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40%的支付；本零星工程项目下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60%（含预付款）；审价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 80%（若存在施工过程中约定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余款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若存在缺陷责任期内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计量并支付。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需开通数字人民币账

户。

17.3.6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及管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的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4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的 3%，（若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利息）。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养护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别（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2%；承包人在（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承包人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养护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均为 AA 级别，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1.5%。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5)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咨询人（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11）目内容如下：

（10）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原本项（10）目序号修改为（12）。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可采取：

（a）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 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 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6）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在系统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审核，如未按时上报完成，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7）承包人每日需将安全检查问题及整改情况在系统内上报发包人，如未按时上报完成，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8）发包人月底进行统计，开违约金明细单，承包人次月 10 日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不支付违约金的将约谈企业法人，并将列入黑名单，施工单起位从不支付违约金之日起 3 年内，逾期未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违约金总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逾期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及逾期违约金款项。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

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5、26、27 款：

25.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7. 其他事项

27.1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调整施工范围，就调整施工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因调整施工范围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其他费用补偿。

27.2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协调。

27.3 承包人承担配合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工程的组织协调和配合工作。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紧密联系，充分配合，如因协调不够而造成损失或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除合同或清单中约定的总承包管理费和分包相应水电费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商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内装工程承包人；

2) 智能化工程承包人；

3) 空调设备及安装人；

4) 电力、电信、消防、燃气、电梯等工程承包人；

5) 市政配套、绿化等室外工程承包人；

4、承包人提供的配合管理的内容和向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提供的管理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承包商执行；

2) 根据其他承包人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配合工作；

3) 提供轴线、标高，检查验收工程进度、质量；

4) 负责参与对其他承包商完成的经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必要的保护；

5) 负责现场和生活区消防、安全文明管理；

6) 负责现场和生活区保安治安管理；

7) 负责参与资料整理；

8) 负责参与施工协调；

9) 负责竣工资料整理、报送;

10) 负责临时电变压器、配电箱以及高压电缆的看护、保养;

11) 为分承包商提供临时道路、垂直运输;

12) 发包人或监理所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27.4 承包人须提供合适的存储区域(该区域的临时设施由分承包商自行搭设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

27.5 承包人须在现场配备合理、充足的临时供电、供水点及卫生设施、设备, 需对提供的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7.6 本项目工程价款按最终结算审计审定额结算。

27.7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除外)都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合同有等同法律效力。

27.8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 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 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因此诉讼解决的权利。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及苏州市、太仓市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管理, 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任何后果,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27.9 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 所有材料设备均为承包人采购, 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果不能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材料或设备的选择范围和质量等级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 并且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减少的价款由发包人扣回。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 并附有许可证或准用证(如有的)、检验合格证及质保书。承包人提请材料代用的, 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工程师, 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 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 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 供工程师核实和评价。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 合同总价/单价不予增加。但是, 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 应按所节约的费用对合同总价/单价作相应变更。任何代用品的采用, 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除了合同约定推荐的材料、设备或服务以及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外, 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 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 未经工程师的书面批准, 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27.10 临时用水用电发包人仅提供接驳点, 接入线路及走向由投标人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结算不调整。现场临电断电承包人采用发电机所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27.11 本工程拆除及垃圾清运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施工进场后不再进行因清表所产生的拆除及垃圾清运部分的签证, 也不再调整该部分的价格。

27.12 承包人已在投标前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7.13 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人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且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27.14 本工程发包人不指定堆土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大型土石方部分的运距（含场外）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27.15 红线内及红线外的临时道路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27.16 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 7%的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由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27.17 承包人搭建现场办公区域临时设施须采用全新构件和材料，若因承包人未按要求私自搭建导致更改增加费用，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结算不调整。

27.18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全部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超过六十天移交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27.19 如果项目部主要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生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将会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或网站等相关媒体进行曝光。同时对承包人处以下列违约金：

- (1)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不到位，经批准认可的保证体系人员未保持健全，每缺一人，结算时扣除合同价款 0.2%作为违约金。
- (2)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者，每次支付工程款 5‰的违约金。
- (3) 对发生质量事故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者，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
- (4) 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者，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
- (5) 对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另行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永久缺陷者另行支付违约金。

27.20 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协助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

27.21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规定，工程款 20%汇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当工人工资高于进度款的 20%时按照实际比例，剩余部分汇入承包人账户。

27.22 本项目为零星工程，工程量按实计量，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不满合同总价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总价后合同随即终止，对此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

27.23 承包人在可能存在地下管线的区域施工时，区域施工前应该进行管线交底，如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损坏以及一系列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27.24 关于在质保期内发生的需要维修维护的内容，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维护，费用按具体施工的单位申报量为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27.25 承包人管理制度。

1. 承包人考核

考核周期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考核内容分为考核期内整改通知单汇总核算、考核期内整改逾期统计、考核期内屡犯三次及以上问题统计，并计算本考核期内违约金数额。

(1) 整改通知单违约金机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承包人存在的涉及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四个方面的各类问题与隐患，发包人、监理、项目管理、由发包人聘请的其他第三方监管单位均可开具相应的整改通知单，按每张整改通知单 2000 元人民币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2) 整改不到位的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在规定时间期限内，承包人未按整改通知单涉及的所有内容整改到位，记逾期。按每次 20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从整改期满之日起至下一个考核期汇总日，承包人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向交通监管部门和高新区上报，根据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将该承包人列入陆渡街道招标黑名单或由交通监管部门扣除承包人信用分等。

(3) 屡犯同样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一个考核周期内，承包人累计收到两次（含两次）同类问题的整改通知单，从第三次起，按照每次 20000 元人民币的计算违约金。第四次出现同类问题的，发包人除对承包人追究 2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以外，同步向交通监管部门和高新区上报，根据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将该承包人列入陆渡街道招标黑名单或由交通监管部门扣除承包人信用分等。

(4) 零星工程任务单工期超期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零星工程单个任务单工期超期的，按该零星工程合同价的 0.5%计算违约金。

(5) 质量及安全问题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合同价 1%至 5%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发包人向交通监管部门和高新区上报，根据相关规定将该承包人列入陆渡街道招标黑名单或由交通监管部门扣除承包人信用分等。

(6) 违约金的处置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后，计算本工程违约金总数，考核涉及的违约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5%。违约金总数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5%的，发包人有权向交通监管部门和高新区上报，根据相关规定将该施工单位列入陆渡街道招标黑名单或由交通监管部门扣除承包人信用分等。施工合同内其他条款涉及的违约金另外计算。施工合同内涉及的所有违约金直接计入审计，自工程款审计金额中扣除。

注：合同中如与本补充条款不一致处，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详见工程量清单

2025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投

标

清

单

招 标 人： 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日 期：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 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江苏公路养护工程大中修清单范本”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范围与计量等应与项目专用本、“江苏公路养护工程大中修清单范本”的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 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 8 暂估价的数量和拟用子目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计日工为完成甲方指定的合同清单之外的零星工作所发生的人工和机械台班，以甲方签认的实际人工数量及机械台班数量计价。不得与合同清单内的工作内容，或以新增单价计价的工作重复计价；计日工不调差。

4. 其它说明

4. 1

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标底编制按下列标准考虑：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的2.5%考虑，第三方责任险按100万起保，保险费率3%标准考虑。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列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②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缴费凭证计价），标底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浮动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450号）及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关于太仓市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知》要求的有关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4. 2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除安全生产责任险外）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核实后支付，支付上限为投标报价中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 3

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4. 4

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覆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计价时按总额控制，超出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4. 5

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或弃土，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置消纳，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业主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废料残值及建筑垃圾消纳费外的处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得益或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且废渣或废料或弃土或土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与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须满足土方运输的相关要求。

4. 6 超过200m²的沥青路面修补必须使用摊铺机摊铺，相应设备进场费用含在报价内，不单独计量。

4. 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按照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苏州市2025年10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编制。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5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165845.12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0.00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0.00
4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0.00
5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00
6	700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	0.00
7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65845.12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65845.12
10		计日工合计	0.00
11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9*0%)	
12		投标报价(7+10+11)	165845.12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 期: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8361.83	18361.83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	3000	3000
-c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缴费凭证计价)	总额	1	6748.56	6748.56
102	工程管理				
102-3	扬尘污染防治费	总额	1	22258.77	22258.77
104	安全生产费				
-a	安全生产费（除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112475.96	112475.96
-b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3000	3000
105	日常巡视检查（须提交书面巡查记录）	总额	1		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165845.12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1	清理路肩杂物（杂草、杂物）	m2	2000		0
202-2	整修路肩边坡	m2	2000		0
202-3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砼路面（含外运至消纳点，运距自行考虑）	m3	800		0
-b	铣刨沥青砼路面（含外运至消纳点，运距自行考虑）	m3	400		0
-c	泥结碎石路面（含外运至消纳点，运距自行考虑）	m3	200		0
-d	基层（半刚性基层、含外运至消纳点，运距自行考虑）	m3	1000		0
-e	建筑垃圾处置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等处置费用）	t	400		0
203-1	路基挖方				
-a	开挖土方（含外运至消纳点，运距自行考虑）	m3	1000		0
-b	开挖土方（就近堆放）	m3	1000		0
-c	工程渣土处置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m3	500		0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b	利用土方				
-1	素土	m3	500		0
-e	借土填方				
-1	6%石灰土（不含土源）	m3	500		0
-2	8%石灰土（不含土源）	m3	500		0
-f	外购土方(压实方、含土源及运输费)	m3	1500		0
205-1	软土地基处理				
-a	混道渣填筑	m3	500		0
-b	清道渣填筑	m3	500		0
-c	拆除后的废料（三合土）填筑	m3	500		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7	调平层（垫层）				
307-1	碎石调平层	m ³	500		0
307-2	中粗砂调平层	m ³	500		0
309	基层				
309-1	水泥稳定碎（砾）石基层				
-a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³	1000		0
309-2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基层				
-a	二灰碎石基层	m ³	100		0
309-3	混凝土基层				
-a	C20素砼基层，含模板	m ³	300		0
-b	C30素砼基层，含模板	m ³	300		0
310	粘层和封层				
310-2	乳化沥青粘层	m ²	5000		0
310-3	乳化沥青封层	m ²	5000		0
311	修复沥青路面				
311-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4cm厚AC13(玄武岩，改性沥青)沥青砼路面	m ²	5000		0
-b	细粒式沥青砼坑槽修补路面病害(骨料为玄武岩，含拆除、切割、粘层油)	m ³	100		0
311-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	粗粒式沥青砼铺筑	m ³	500		0
-b	冷沥青修补路面病害(含拆除、切割、粘层油)	m ³	50		0
316	修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316-1	水泥混凝土路面破板修复	m ³	1000		0
316-2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底灌浆	m ²	5000		0
325	排水管				
325-1	管道维修				
-a	管道维修（更换HDPE波纹管DN200以内，含旧管拆除、管道开挖、基础及土方回填）	m	300		0
-b	管道维修（更换HDPE波纹管DN300以内SN8，含旧管拆除、管道开挖、基础及土方回填）	m	300		0
-c	管道维修（更换HDPE波纹管DN400以内SN8，含旧管拆除、管道开挖、基础及土方回填）	m	300		0
-d	管道维修（更换HDPE波纹管DN500以内SN8，含旧管拆除、管道开挖、基础及土方回填）	m	100		0
325-2	检查井及雨水口				
-a	60*60*80窨井（含土方开挖及回填）-井盖座C250级	座	50		0
-b	60*60*100窨井（含土方开挖及回填）-井盖座C250级	座	50		0
-c	70*70*70窨井（含土方开挖及回填）-井盖座C250级	座	50		0
-d	100*100*90窨井（含土方开挖及回填）-井盖座C250级	座	50		0
-e	砖砌落底检查井标高调整	座	50		0
-f	检查井井盖座更换				
-1	中小型窨井盖更换（钢纤维砼，C250级）	套	50		0
-2	800*800大型窨井盖更换（钢纤维砼，C250级）	套	50		0
-3	800*800大型窨井盖更换（钢纤维砼，D400级）	套	50		0
-4	更换轻型铸铁井盖座	套	50		0
-5	更换重型铸铁井盖座	套	50		0
-6	更换雨水篦子（钢纤维砼篦子，C250）	套	50		0
-7	明沟盖板更换（钢纤维砼篦子，C250）	套	50		0
352	维修				
352-1	水泥砼路面维修				
-c	水泥路面灌缝（热沥青灌缝，含扩缝、清理缝隙）	m	2000		0
352-2	沥青砼路面维修				
-a	裂缝				
-1	沥青路面灌缝（热沥青灌缝，含扩缝、清理缝隙）	m	2000		0
-f	路面压浆（地聚物注浆）	m ²	2000		0
352-4	块石路面维修				
-a	更换砼人行道板（含砂浆粘结层），含运输至弃置点	m ²	200		0
-b	维修砼人行道板（含砂浆粘结层，原道板利用），含运输至弃置点	m ²	200		0
-c	更换3cm厚花岗岩道板（综合，含砂浆粘结层），含运输至弃置点	m ²	200		0
-d	更换4cm厚花岗岩道板（综合，含砂浆粘结层），含运输至弃置点	m ²	200		0
353	缘石、侧石、平石				
-a	更换花岗岩侧石（利用旧料，含拆除、安装及圬工），含运输至弃置点	m	200		0
-b	更换花岗岩侧石（新购侧石，材质及尺寸综合，含拆除、安装及圬工），含运输至弃置点	m	300		0
-c	更换花岗岩平石（利用旧料，含拆除、安装及圬工），含运输至弃置点	m	200		0
-d	更换花岗岩平石（新购平石，材质及尺寸综合，含拆除、安装及圬工），含运输至弃置点	m	300		0
-e	更换砼侧石（利用旧料，含拆除、安装及圬工），含运输至弃置点	m	200		0
-f	更换砼侧石（新购侧石，尺寸综合，含拆除、安装及圬工），含运输至弃置点	m	300		0
-g	更换砼平石（利用旧料，含拆除、安装及圬工），含运输至弃置点	m	200		0
-i	更换砼平石（新购平石，尺寸综合，含拆除、安装及圬工），含运输至弃置点	m	300		0
354	移动护栏	m·天	2000		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2000		0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2000		0
413-1	浆砌片石				
-c	10号浆砌片石	m ³	20		0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c	50号混凝土（含拆除、外运、浇筑、安全设施）	m ³	50		0
417-2	伸缩缝				
-a	型钢伸缩缝更换（含拆除、清理、钢筋制作安装及槽口砼浇筑）	m	100		0
-b	桥涵伸缩缝清理、更换橡胶条	m	200		0
426-4	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				
-a	水泥砼桥栏杆拆除、更换（样式综合）	m	100		0
-b	花岗岩栏杆拆除、更换（材质、样式综合考虑）	m	100		0
-c	镀锌钢管桥栏杆拆除、更换（样式综合考虑）	m	100		0
-d	金属桥栏底座拆除、更换（Q235，样式综合考虑）	个	50		0
430	其他设施修复				
-3	栏杆系涂料刷白（普通横杠式、单侧）	m	200		0
-4	钢结构涂漆（普通金属漆）	m ²	200		0
-5	栏杆端柱油漆	根	50		0
-6	桥铭牌更换（砼材质）	块	50		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0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波形护栏局部更换-SB带栏板铝合金防撞护栏含埋件。	m	100		0
602-3	波形护栏				
-a	85*310*3*4320单面双波防撞护栏，立柱Φ114*4.5*2100（根/2m）	m	100		0
-b	85*310*3*4320单面双波防撞护栏，立柱Φ114*4.5*2100（根/4m）	m	100		0
-c	85*506*3*4320单面三波防撞护栏，立柱Φ140*4.5*2100（根/2m）	m	100		0
-d	波形护栏波型圆头	个	20		0
-e	圆头反光膜	块	20		0
602-4	活动式钢护栏（热镀锌钢制护栏高1.15m, 60*40*3.0mm钢管为上横杆, 63*40*4.8mm国标槽钢为下横杆, 立柱为80*80*2.0mm热镀锌钢管, 采用直径18mm圆钢为主体竖杆, 铸铁底座采用磨具一次性浇筑而成, 立柱上安装套筒反光标）	m	500		0
604-1	交通标志牌维护				
-a	标志牌更换（铝板δ2mm, 含反光膜）	m ²	100		0
-b	标志牌更换（彩钢板δ0.3mm）	m ²	50		0
-c	标志牌更换（玻璃钢）	m ²	50		0
-d	标志牌反光膜更换	m ²	100		0
604-2	2.5寸立杆（镀锌管, 含抱箍、基础）	付	20		0
604-3	3.0寸立杆（镀锌管, 含抱箍、基础）	付	20		0
604-4	60*120警示牌（不含立杆更换）	块	10		0
604-5	标志牌扶正整修（不含立杆更换）	块	10		0
604-6	反光镜（Φ80cm, 含立杆和基础）	个	10		0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 ²	800		0
605-2	溶剂常温涂料路面标线				
-a	冷喷标线	m ²	300		0
629-1	里程碑、轮廓标、安全桩油漆(补反光漆或反光膜)	根	50		0
629-2	砼里程碑预制、安装（含安装、油漆），含基础	根	50		0
629-3	复合材料里程碑购置、安装，含基础	块	50		0
630-1	百米桩油漆（补反光漆或反光膜）	根	50		0
630-2	砼百米桩预制、安装（含安装、油漆），含基础	根	50		0
630-3	复合材料百米桩购置、安装，含基础	根	50		0
631	警示柱				
-1	80cm警示柱（镀锌管），含基础	根	50		0
-2	120cm警示柱（镀锌管），含基础	根	50		0
632	50*50cm砼防撞墩60cm	个	50		0
633	减速垄	m	50		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0元					

计日工汇总表

合同段：2025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计日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01	零星养护人工	工日	100		0
1371	3t以内载货汽车	台班	10		0
1375	8t以内载货汽车	台班	10		0
1027	0.6m ³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台班	10		0
1028	0.8m ³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台班	10		0
1029	1.0m ³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台班	10		0
1050	2.0m ³ 轮胎式装载机	台班	10		0
1454	25t汽车式起重机	台班	10		0
1056	90KW以内平地机	台班	10		0
1461	10m高空作业车	台班	10		0
1405	6000L以内洒水汽车	台班	10		0
1792	15kW以内柴油发电机组	台班	10		0
1793	30kW以内柴油发电机组	台班	10		0
1087	10t以内振动压路机	台班	10		0
清单 计日工 合计 人民币 0元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合同格式和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印发的《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中“第四篇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合同格式和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印发的《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中“第二篇 基于计量模式的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 , 安全目标: ____ , 工期: 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人民币 2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开工预付款含 50%安全生产费）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利率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为基础计算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合同价格的 3%，(若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利息)。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养护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别(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2%；承包人在(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承包人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养护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均为 AA 级别，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1.5%	
12	保修期	19.7 (1)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果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且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 · · ·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

1、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投标人财务转账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此处附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函（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保函（保险）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三、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按期支付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四、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九、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十、合理化建议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4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信用得分		

注：1.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 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按上述要求填报。

其他资料目录

- 一、 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二、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 三、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五、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经理）信用承诺书
- 六、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

一、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在 2025 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025LDNL-SG 标段施工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2025 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025LDNL-SG 标段，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等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4、本公司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 2025 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025LDNL-SG 标段 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此次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
真实、准确，贵方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
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违约决定及上级主管部
门的一切处罚，且知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中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的，应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中要求的
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面承
诺须由任职项目的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

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
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
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本公司同时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
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
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尤其是项目经理业
绩均满足“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并与在厅建设
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有特殊情况的，已经业主
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的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自愿参加 2025 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025LDNL-SG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经理）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

致：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承诺拟投入 2025 年陆渡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025LDNL-SG 标段 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符合投标人须知 10.4 款第 8 条规定）、B 类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专职安全员 C 类证。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可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在岗情况需提供，格式自拟）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没有则填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没有则填“无”）	

注：

-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 2、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同缺失。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元)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